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之2名自然人股东石学松、石学杰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振天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贵州汇佰众100%股权转让给誉振天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由石学松先生变更为曾天平先生。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524,741股、75,987,296股股份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行使,但四川恒康所持有的11,040,000股已被法院裁定交付其债权人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将相应同比例减少受托方所拥有表决权的数量。截至目前,四川恒康持有的股份均处于被冻结状态,可能被法院司法拍卖,四川恒康将尽快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补充协议,对因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情形终止部分的表决权委托的分配情况予以确认,若相关协议签署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则尚需取得誉振天弘的确认。

●除此之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面临被司法拍卖。截至目前,誉振天弘有初步意向参与上述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但誉振天弘能否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述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司法拍卖的结果,可能将导致上述表决权委托被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的通知,其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987,2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以期能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推动西部资源的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在上述表决权的委托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为石学松。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面临的大额债务处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母公司流动资金已出现短缺。为帮助上市公司渡过难关,2021年1月11日,贵州汇佰众之2名自然人股东石学松、石学杰与誉振天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贵州汇佰众100%股权转让给誉振天弘;同时,贵州汇佰众将其对公司享有的512.53万元未到期债权(含本金499万元以及计算至2021年1月5日的利息13.53万元)转让给誉振天弘。

本次交易完成前,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在公司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2,52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石学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誉振天弘将通过持有贵州汇佰众100%股权,在公司间接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2,52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其实际控制人曾天平先生将通过控制誉振天弘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故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将由石学松先生变更为曾天平先生。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1、石学松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2、石学杰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二)股权受让方、债权受让方:誉振天弘

名　称: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法定代表人:曾天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8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NEN08G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然人曾天平持有誉振天弘70%股权,为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德智持有誉振天弘30%股权。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誉振天弘总资产2,022.61万元,净资产722.61万元,2019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87.39万元。

(三)标的公司、债权转让方:贵州汇佰众

名　　称: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法定代表人:王玫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E9QFQ9T

成立日期:2017年9月6日

营业期限:2017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PPP项目及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

自然人石学松持有贵州汇佰众75%股权,为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石学杰持有贵州汇佰众25%股权。

在本次协议签署之前,誉振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石学松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原股东四川恒康、原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1(转让方):石学松

甲方2(转让方):石学杰

(以下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1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5%股权以总价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甲方2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权以总价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转让交割方式、期限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日内,协助乙方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将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发生的全部标的公司的债权及债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后发生的全部标的公司的债权及债务,由标的公司进行承担;

(4)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与第三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仍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履行本条所述业务的利益归甲方所有、义务由甲方承担。

(二)《债权转让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2、转让债权及转让价格

(1)拟转让标的债权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对西部资源本息合计人民币5,125,270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利息计算至2021年1月5日)的债权(以下简称为“标的债权”);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4,925,270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的含税价格受让甲方标的债权。

3、支付方式及债权转让通知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含税转让价款4,925,270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

(2)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事宜书面向西部资源送达有效通知。

4、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至10个工作日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等权利负担或采取其他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行为;

(2)乙方保证受让标的债权所支付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款等资金均来源于誉振天弘的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贵州汇佰众,誉振天弘将通过控制贵州汇佰众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石学松先生变更为曾天平先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誉振天弘已编制《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于2020年4月2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贵州汇佰众及另一表决权受托方五矿金通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处置。但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面临的大额债务处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资金压力较大,最终公司能否通过其协助缓解债务压力,化解债务危机,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汇佰众将继续积极推进上述事项,誉振天弘亦将通过控股地位,持续推动公司的债务处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2、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面临被司法拍卖。截至目前,誉振天弘有初步意向参与上述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但誉振天弘能否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述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司法拍卖的结果,可能将导致上述表决权委托被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振天弘”)签署《借款协议》,拟向其申请借款人民币49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在誉振天弘以行使股份表决权方式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资金占用费率为年化3.85%(按协议签署日当天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若誉振天弘依照上述表决权丧失公司控制权,则从失去控制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之日起,资金占用费率自动调整为年化12%;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至本次关联借款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借款累计金额为499万元(不含利息),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申请的借款,贵州汇佰众已将该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转让给誉振天弘。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短期负债,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与誉振天弘签署《借款协议》,拟向其申请借款人民币490万元,由誉振天弘分期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起始日以每期借款实际到账日为准;在誉振天弘以行使股份表决权方式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资金占用费率为年化3.85%(按协议签署日当天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若誉振天弘依照上述表决权丧失公司控制权,则从失去控制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之日起,资金占用费率自动调整为年化12%。本次借款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但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誉振天弘有权要求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的抵押、公司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质押以及保证人保证等,上述资产现均处于抵质押或冻结状态。若后续公司按誉振天弘要求,需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上述增信担保,公司将按照规定,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提供相对应的、合理价值的担保物进行担保增信,并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誉振天弘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誉振天弘通过受让其100%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借款的利率在誉振天弘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借款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借款累计金额为499万元(不含利息),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申请的借款,贵州汇佰众已将该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转让给誉振天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法定代表人:曾天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8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NEN08G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然人曾天平持有誉振天弘70%股权,为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德智持有誉振天弘30%股权。

誉振天弘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誉振天弘在取得公司控制权时,为公司提供借款,可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短期负债,是对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贵州汇佰众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499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转让给誉振天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誉振天弘之间的借款余额为499万元(不含利息及本次借款)。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24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8%。2018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该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将该债权转回至长城四川分公司。

根据约定,上述重组已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重组本金2.08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2020年4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自2020年10月起,长城四川分公司先后四次在“阿里拍卖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的上述债权资产,合计283,789,886.30元。根据阿里资产交易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最近一次拍卖期间内有一名投资者报名并按起拍价212,500,000.00元出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临2019-001号、临2019-012号、临2019-023号及临2020-005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2020-006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2020-022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0-041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0-042号、临2020-045号、临2020-046号、临2020-047号、临2020-048号、临2020-049号、临2020-051号及临2020-052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四川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其已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城四川分公司已将对公司的债权(截止2020年5月20日,本金1.92亿元,逾期罚息和违约金9,178.99万元,实际应以债务实际清偿之日为准)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本次债权受让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1102、11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

注册资本:263,436.69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098681720A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14年4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的房产以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因此被法院司法冻结,且本次作为抵押物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被处置时的当期利润。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八、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誉振天弘、受托方	指	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恒康发展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誉振天弘拟通过受让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佰众”)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汇佰众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的恒康发展持有的西部资源17%股份的股票权。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石学松、石学杰与誉振天弘于2021年1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债权转让协议》	指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誉振天弘于2021年1月1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NEN08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天平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1-01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16
联系电话	010-889406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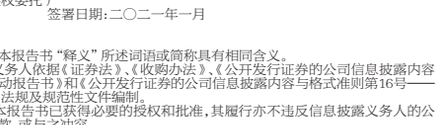

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天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誉振天弘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誉振天弘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内蒙古金选特物流有限公司	5,000	49.00	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业、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化肥、矿产品购销、矿山机械产品销售;装卸搬运。
2	内蒙古海峰时联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000	49.00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粉、建材;水务技术咨询服务。
3	内蒙古虎丰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00	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通用仓储;集装箱运输;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购销;煤炭及所属原产品购销,矿产品购销,矿山机械购销。
4	内蒙古誉振资源有限公司	3,000	51.00	销售:煤炭、原煤、精煤、混煤、中煤、煤泥、焦炭、焦粉、焦粒、兰炭、兰碳粉、石灰石、石料、白灰、石灰石粉、PVC、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铁矿石、生铁、铁矿粉、球团、烧结矿、钢材、建材、水泥、五金电料、建筑材料、工矿产品、金属制品、工矿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日用百货。

2、誉振天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天平。曾天平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呼和浩特市天鑫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00	劳务派遣
2	武汉天巡一号投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8.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3	湖北普朗实业有限公司	300	5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安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
4	湖北九省通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	30.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装;机电设备、模板、脚手架安装;净化设备、建筑材料、电气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批发零兼营;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建筑设备租赁。
5	湖北成君齐商贸有限公司	1,000	30.00	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LED照明灯研发、批零兼营。
6	武汉耀立齐开建材有限公司	300	20.00	建材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施工作业,水电安装,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情况

誉振天弘成立于2019年11月1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及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誉振天弘因成立于2019年11月1日,最近两年的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25,428,222.22	20,226,072.41
负债	18,696,600.00	13,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6,731,622.22	7,226,072.41
净资产	6,731,622.22	7,226,072.41
资产负债率	73.53%	64.27%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2,854,450.19	-873,927.59
净资产收益率	-42.40%	-12.09%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誉振天弘未实现营业收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振天弘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振天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曾天平	42063191963********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陈德智	34032231969********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振天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汇佰众100%股权的方式,取得汇佰众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的恒康发展持有的西部资源17%股份的股票权,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信息披露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化解债务风险,增强业务拓展能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面临被司法拍卖。截至目前,誉振天弘有初步意向参与上述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取得上述股权,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30日,誉振天弘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11日,誉振天弘与汇佰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誉振天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誉振天弘通过受让汇佰众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汇佰众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的恒康发展持有的西部资源112,524,741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等权利,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17%,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曾天平将成为西部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相关协议间接取得表决权的方式进行。

(一)2021年1月11日,石学松先生及石学杰先生与誉振天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学松先生及石学杰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汇佰众合计100%股权转让给誉振天弘,誉振天弘同意以其自有资金受让标的股权。

(二)2021年1月11日,汇佰众和誉振天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汇佰众向誉振天弘转让其对西部资源的前述债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1年1月11日,石学松先生及石学杰先生和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石学松、石学杰

乙方(受让方):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石学松	75	15	75.00	货币	2030-12-20
石学杰	25	5	25.00	货币	2030-12-20

现甲方1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5%股权以总价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甲方2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权以总价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甲方共同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名称	石学松
开户行	621485031073286
账号	招商银行六盘水分行

第三条股权转让交割方式、期限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日内,协助乙方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将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发生的全部标的公司的债权及债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后发生的全部标的公司的债权及债务,由标的公司进行承担。

4.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与第三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仍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履行本条所述业务的利益归甲方所有、义